

##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，选举王兰玉为公司董事长，选举许斌为副董事长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许斌为公司总经理、王文多为董事会秘书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朱坦华、孙志溪、薛军安、庞辉勇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张爱民为总会计师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梁柯英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同意聘任王兰玉、许斌、李正团、曾加庆、刘青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，王兰玉为主任委员；聘任张志芳、曾加庆、刘青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张志芳为主任委员；聘任曾加庆、张志芳、宋绍清、王兰玉、李正团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曾加庆为主任委员；

聘任刘青、张志芳、宋绍清、王兰玉、许斌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刘青为主任委员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人员简历附后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## 1. 六届一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

简历：

王兰玉，男，1965 年 5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硕士学位，正高级工程师，历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党委常委，总经理、副董事长、党委副书记，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河钢股份董事、总经理，现任河钢集团公司总经理、副董事长、党委副书记，河钢股份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。王兰玉持有公司股票 1907 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。

许斌，男，汉族，1965 年 7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，正高级工程师。历任河钢集团邯钢公司总工程师、常务副总经理、董事、党委常委，河钢集团邯钢公司总经理、副董事长、党委副书记，现任河钢股份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。许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。

朱坦华，男，汉族，1971 年 6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工程硕士，正高级工程师，历任邯钢公司邯宝炼钢厂厂长、邯宝公司副总经理、河钢集团南非

钢铁项目部副组长、邯钢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常委，现任河钢股份副总经理、党委常委。朱坦华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。

张爱民，男，汉族，1971 年 7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正高级会计师，历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财务经营部部长，河钢乐亭钢铁项目指挥部副总指挥，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，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主持全面工作）、党总支书记，河钢集团唐钢公司总会计师、董事，现任河钢股份董事、总会计师、党委常委，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。张爱民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。

孙志溪，男，汉族，1974 年 10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硕士学位，正高级工程师，历任河钢集团邯钢公司生产制造部部长，河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兼安全总监，现任河钢股份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。孙志溪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。

薛军安，男，汉族，1981 年 4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，正高级工程师，历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生产制造部部长，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制造部部长，河钢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，现任河钢股份副总经理。薛军安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。

庞辉勇，男，汉族，1978 年 5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研究生，正高级工程师，历任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科技部副部长、常务副部长、部长，现任河钢股份副总经理。庞辉勇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

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。

王文多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12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管理学学士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河钢集团资产财务部成本计划处主办、资金管理处主办，河钢集团经营财务部资金管理处一级主管，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政策研究室经理、副总经理，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，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，现任河钢股份董事会秘书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，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，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。王文多符合交易所关于董秘任职资格的要求，并已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。王文多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联系方式：办公电话：(0311) 66770709，传真：(0311) 66778711，电子邮箱：hggf@hbisco.com，通讯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。

梁柯英，女，汉族，1973年9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经济师。历任河钢股份证券部董秘处处长、董秘事务专员、资本运营部高级经理、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、主任师，现任河钢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二级管理专家。梁柯英符合交易所关于证代任职资格的要求，并已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。梁柯英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联系方式：办公电话：(0311) 66778735，传真：(0311) 66778711，电子邮箱：hggf@hbisco.com，通讯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。